

证券代码：834515

证券简称：蓝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总部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556,7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%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庄明华（董事）、尹久春（董事）、周璇（董事）、张向明（董

事)、高培培(董事会秘书)、李晓华(副总经理)共计6人,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长庄明华代表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,对2023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,2023年度三会议事进行汇报,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,规范化经营,提出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18,556,797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有关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,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予以披露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18,556,797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### 1. 议案内容:

对2023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

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 2024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鹏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,065,941.78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2 元（含税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合

作顺利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于德华 宋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